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岡簡字第34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王一如

謝守賢律師

被告 陳俊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玖仟伍佰柒拾伍元，及自民國一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萬玖仟伍佰柒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之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4月21日18時2分許，無駕駛執照駕駛由原告所承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車輛)，沿高雄市梓官區信義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途至該路段大舍北幹18電桿前時，因疏未注意車前狀況，撞擊前方由訴外人葉權財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訴外人姚俊翠)，致葉權財、姚俊翠受有體傷(下稱系爭事故)，原告因此依約賠付葉權財、姚俊翠醫療、交通、看護等費用各新臺幣(下同)84,448元、25,127元。為此，依侵權行為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

01 9,57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02 5%計算之利息。

03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
04 何聲明或陳述。

05 四、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7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
08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民法
09 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汽
10 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
11 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規定甚明。經
12 查，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無駕駛執照駕駛其所承保
13 之系爭車輛上路，且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致葉權
14 財、姚俊翠受有體傷，原告因此依約賠付葉權財、姚俊翠
15 醫療、交通、看護等費用各84,448元、25,127元等情，業
16 據提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
17 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賠
18 付資料表、強制險醫療給付費用表、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
19 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明細收
20 據、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診斷證明書、醫
21 療費用收據、居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收銀機統一發票、眾
22 益醫材有限公司統一發票、看護證明、交通費用證明書、
23 宏福中醫診所診斷證明書、掛號費收據、管士育診所診斷
24 證明書、醫療費用收據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73
25 頁)。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
26 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二)-1、現場照片、道路交
27 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舉發違反交通
28 管理事件通知單、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可憑(見本院
29 卷第83頁至第125頁、第137頁)。被告既騎乘機車上路，
30 自應注意遵守上揭道路交通規則，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令
31 其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致生系爭事故，堪認被

告對系爭事故之發生為有過失，其過失並與葉權財、姚俊翠所受體傷間有相當因果關係，揆諸上開規定，被告就葉權財、姚俊翠所受傷害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無疑。

(二) 又被保險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或第21條之1規定而駕車，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者，保險人仍應依本法規定負保險給付之責。但得在給付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請求權；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業經吊銷仍駕駛機車，處新臺幣6,000元以上24,000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第4款定有法文。查被告駕照業經吊銷，有前開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可參，而原告既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葉權財、姚俊翠因系爭事故支付之醫療、交通、看護給付等費用，且葉權財、姚俊翠對於被告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被告為經系爭車輛要保人同意使用該車之人，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9條規定，亦屬被保險人，依前開規定，原告自得代位行使該損害賠償請求權。復依原告提出之前揭單據，原告依保險契約給付予葉權財、姚俊翠之費用各84,448元、25,127元，原告自得請求被告如數賠償。

五、綜上所述，原告基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之金額、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相當之擔保，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岡山簡易庭法 官 薛博仁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04 書記官 曾小玲